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15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信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信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
12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信安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8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
19 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數罪
20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刑法第51條第5、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
23 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如附
24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等情，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
26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
27 表編號1、2、4所示之罪均係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
28 罪，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罪質均為相同，犯罪時間
29 亦非相隔甚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予較高之折讓
30 幅度；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交通過失傷害罪，與前開各
31 罪之犯罪型態有所不同，亦無時間上之密接關聯性，其折讓

幅度應予減低，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未參以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明聖